

玉溪师范学院文件

玉师院〔2021〕125号

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重大教学项目与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玉溪师范学院重大教学项目与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重大教学项目与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附件

玉溪师范学院重大教学项目与成果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强化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成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云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奖励专项绩效,奖励为教育教学做出突出成绩的我校教师。

第三条 奖励类别：

- (一) 教学成果奖；
- (二) 教学名师奖；
- (三) 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奖；
- (四) 教学竞赛奖。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

(一)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我校作为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排名第一）的。特等奖：200 万元；一等奖：150 万元；二等奖：100 万元。

2. 我校作为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参与单位，排名前五）的。

特等奖：20 万元；一等奖：15 万元；二等奖：10 万元。

(二) 省级教学成果奖：

1. 我校作为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排名第一)的。特等奖 50 万元，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

2. 我校作为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参与单位，排名前五)的。特等奖 5 万元，一等奖 2 万元，二等奖 1 万元。

第五条 教学名师奖

(一)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20 万元；

(二) 云岭教学名师奖：5 万元；

(三) 省级教学名师奖：2 万元。

第六条 教学研究及改革项目奖

(一) 我校作为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排名第一)的。

1. 专业建设类项目。国家级 20 万元，省级 5 万元；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通过工程认证 5 万元；

2. 课程建设类项目。国家级 10 万元；省级 2 万元；

3. 教师团队类项目。国家级 20 万元；省级 5 万元；

4. 教研室建设项目。国家级 10 万元；省级 5 万元；

5. 实验实训平台建设类项目。国家级 20 万元；省级 5 万元；

6. 教材建设项目。国家级规划、重点(含马工程重点教材)教材等教材建设项目 10 万，省部级(规划、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2 万。

(二) 我校作为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参与单位，排名前五)

的，按表 1 比例给予相应级别的奖励。

表1 等级奖励奖金比例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单位排名	50%	40%	30%	20%

第七条 教学竞赛奖

(一) 国家级教学竞赛奖：特等奖：10 万元；一等奖：5 万元；二等奖：3 万元；三等奖：1 万元。

(二) 省级教学竞赛奖：特等奖：3 万元；一等奖：2 万元；二等奖：1 万元；三等奖：0.5 万元。

第八条 本办法奖励的对象主要是主持教育部、省教育厅等教育行政部门以文件形式立项或者印发证书的项目、成果、集体及个人。

第九条 同一项目重复获奖，以最高奖励标准奖励（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以上各类奖励，如获奖者为个人，则奖励直接发放到个人；如获奖者为集体，则由负责人上报奖励分配方案，根据分配方案发放到各参与人；排名第六（含第六）以后的，不予奖励。

第十一条 奖励按学年度每年申报一次，成果计算从每年 7 月 1 日到次年 6 月 30 日（以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申报及评审办法另行公布。

第十二条 本奖励办法经二级学院和部门初审、教务处复审、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终审后，在校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报校

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批准后，予以发放教学项目与成果奖励。

第十三条 本奖励办法未涉及的教学成果与项目，由成果获得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所有获奖人员，除国家有规定可以免税的以外，其获奖后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由玉溪师范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分类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专业建设类	一流专业、特色专业、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通过工程认证、专业综合评价等。
课程建设类	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等。
教师团队类	教学团队、教学类名师工作室等。
教研室建设项目	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项目等
实习实训平台建设类	实验（实训）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实训）教学中心等。

注：1. 此项目分类将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分类变化适时调整。若有新增项目类型，比照相关项目奖励标准执行。

2. 项目如果被列为“培育项目”，奖励按同类同级别项目的一半执行。

3. 项目认定以结题或正式认定通知为准（如师范专业认证以教育部认定结果通知为准）。

4. 教师或团队取得的教学项目及成果均须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或参与单位（教学成果奖），署名“玉溪师范学院”（英文：Yuxi Normal University）。

5. 专业综合评价奖励获评 A 类、B 类的专业。

附件 2

玉溪师范学院教学项目与成果积分与科研积分的对应关系

教学成果级别	科研成果级别	等级	分值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国家科技奖	特等奖	3000
		一等奖	2500
		二等奖	2000
省级教学成果奖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800
		一等奖	600
		二等奖	400
校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15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60
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级名师工作室	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长江学者创新团队		2000
省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团队、省级名师工作室	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出站）、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出站）		200
市级教学名师			100
国家级实习实训平台	部委级：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其他部委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		1000

省级实习实训平台	云南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云南省其他厅委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00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般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		900
省级专业建设项目、省级课程建设项目	云南省重点学科（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建设学科；		200
校级专业建设项目			100
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50
入选马工程重点工程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A类出版社教材	入选国家级成果文库的著作、A类出版社学术专著		6分/万字
省部级规划教材、重点教材	入选省部级成果文库的著作、A类出版社学术编著、译著、B类出版社学术专著		5分/万字
B类出版社教材	B类出版社学术编著、译著		4分/万字
C类出版社教材			3分/万字
教改论文	科研论文	使用相同的期刊等级认定标准	

